

	件內容為何？）我每個月假如醫生有來看阿公、阿媽的話，我可以一起看，醫生說我可以在這裡看病，我可以拿藥膏貼布、咳嗽藥，健保卡我自己保管。」「我沒有每個月看診，有時候是拿藥而已，但貼布和酸痛的藥是每個月都拿。」（見新北地院100 年度易字第3215號卷3，第152-153 頁），則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，本得向病患收費，在此TITIK SIPRPTI既自承曾在原告家樺診所之巡診日期接受醫療服務，該等醫療服務是否包括在被告所列舉不實申報醫療費用之內，即應予以查明，然原處分對此未予詳查，即遽認原告家樺診所為虛報申報不實醫療費用，容有率斷，未臻客觀。	未申報貼布或痠痛藥膏，亦未申報相關痠痛疾病，顯係提供保險對象非健保給付之物品，故予以刷取健保卡，登錄就醫，虛報醫療費用，<u>況上訴人僅將被上訴人家樺診所申報之藥費列為虛報。</u> 2. 另 由 TITIK SIPRPTI 陳述觀之，渠是於禮拜三被上訴人家樺診所來工作地點為老人看病時順道看病，都固定由同 1 位醫師看診，惟查被上訴人家樺診所上開期間虛報渠 10 筆醫療費用，是分別以管道緒、陳士和、汪成志三位醫師名義申報，且申報就醫日期均是落在禮拜二、四、五，原審判決認定： 「 TITIK SIPRPTI 既自承曾在原告家樺診所之巡診日期接受醫療服務」云云，顯有疑義。	
--	--	--	--